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 1,468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3.68 亿元。其中，撤诉案件 129 件，撤诉金额共计约 30,028.42 万元；已决诉讼案件 1039 件，金额共计约 123,122.94 万元(其中 132 件已执行完毕或已胜诉，金额共计约 12,685.35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案件 300 件，金额共计约 83,681.99 万元。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 235 件，涉诉金额约为 4.71 亿元。其中，已决诉讼案件 162 件，金额共计约 25,621.68 万元(其中 28 件已执行完毕，金额共计约 6,723.03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73 件，金额共计约 21,476.36 万元。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类型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及合同纠纷案件。鉴于仍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13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770.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361.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15%。

累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 单项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1.（2023)苏 0681 民诉前调 10842 号案件

(1) 原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

(2) 被告：启东鑫华置业有限公司

(3) 案号：(2023)苏 0681 民诉前调 10842 号

(4) 案件涉诉金额：4,307,784.18 元

(5)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四川嘉寓与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和铝合金门窗购销合同。其中施工合同暂定总价为 2,797,907.21 元。该工程已办理工程结算书，双方确定造价为 3,141,811.61 元。其中购销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6,791,511.77 元。该工程已办理工程结算书，双方确定造价为 18,050,507.57 元。购销合同和施工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为：21,192,319.18 元。截止至起诉日被告仍未按照合同支付剩余工程款 3,946,389.01 元。

综上所述，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仍未支付此部分费用，被告以各种事由推脱。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起诉讼。

(6) 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分别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3,946,389.01 元及利息暂计 361,395.17 元(以工程款 3,031,576.96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质保金 914,812.05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本息总金额暂计为 4,307,784.18 元；②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2023)辽 0911 民初 2875 号案件

(1) 原告：沈阳蔚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 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案号：(2023)辽 0911 民初 2875 号

(4) 案件涉诉金额：6,036,186 元

(5)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2021 年 9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于签订了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内装及机电安装、一二次配总包合同，工程总价 12,950,000 元，合同约定了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现工程已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原告项目负责人及被告公司项目负责人等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上签字。被告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并支付了部分工程款。截止至具状之日，被告尚欠付原告工程款 5,822,500 元。被告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法院判如所请。

(6) 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822,500 元；②判令被告以 5,822,5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为标准，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为 213,686 元)；③确认原告对工程拍卖款或折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3.（2023)鄂 0204 民初 2610 号案件

(1) 原告：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黄石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嘉寓、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衡水鼎曜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热脚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 案号：(2023)鄂 0204 民初 2610 号

(4) 案件涉诉金额：4,650,357.14 元

(5)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告黄石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5 张，票面金额共计 4,650,357.14 元，收款人均为四川嘉寓，承兑人均为黄石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票出具后又依次转让给被告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鼎曜槃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名称变更为衡水鼎曜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热脚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之后，被告河南热脚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将上述 5 张商业承兑汇票的权利质押给原告，为借款人吕灵仙在原告处的 465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对应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办理了质押背书。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原告为借款人吕灵仙发放了 465 万元的贷款。但是，上述 5 张汇票到期后，经原告多次提示付款，承兑人黄石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任何票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6) 原告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黄石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嘉寓、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衡水鼎曜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热脚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4,650,357.14 元和利息（利息以 4,650,357.14 元汇票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及律师代理费；②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号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3.11.21	武汉鑫联鑫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嘉寓	买卖合同纠纷	248,441.00	(2023）鄂 0111 民初 8033 号(2023)赣 0821 民初 3346 号	江西省吉安市	2023.12.5 开庭
2	2023.11.21	江西嘉寓	河北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31,734.72	(2023）冀 0104 民初 25985 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	2023.12.13 开庭
3	2023.11.21	广东嘉寓	呼和浩特市恒大远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3,482.01	(2023）内 0104 民初 4767 号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12.19 开庭
4	2023.11.21	四川嘉寓	启东鑫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307,784.18	(2023)苏 0681 民诉前调 10842 号	启东市	2023.11.27 开庭
5	2023.11.21	四川嘉寓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1,379,157.39	(2023）豫 0725 民初 7311 号	河南省原阳县	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缴费通知
6	2023.11.21	马鞍山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纠纷	230,942.13	(2023）宁 0502 民初 547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12.7 开庭
7	2023.11.21	河南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广东嘉寓	票据纠纷	764,134.83	(2023）闽 0403 民初 4975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12.14 开庭
8	2023.11.21	吉安县萍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江西嘉寓	劳务合同纠纷	42,052.50	(2023)赣 0821 诉前调节 290 号	江西省吉安市	收到调解书
9	2023.11.22	娄晓钰	嘉寓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53,775.15	(2023）鲁 0214 民初 17949 号	青岛市城阳区	2023.12.14 开庭
10	2023.11.22	娄晓钰	嘉寓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23,800.56	(2023）鲁 0214 民初 17950 号	青岛市城阳区	2023.12.14 开庭
11	2023.11.22	台州市力思龙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嘉寓	定作合同纠纷	60,506.00	(2023)浙 1002 民诉前调 7465 号	台州市椒江区	2023.12.1 开庭
12	2023.11.22	四川嘉寓	扬州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886,084.08	(2023）苏 1003 民初 11178 号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2024.1.2 开庭
13	2023.11.23	沈阳蔚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6,036,186.00	(2023）辽 0911 民初 2875 号	阜新市细河区	2023.12.14 开庭
14	2023.11.24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纠纷	4,650,357.14	(2023）鄂 0204 民初 2610 号	黄石市下陆区	2023.12.7 开庭
合计					21,318,437.69	/	/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9 天后可择机赎回、30 个自然日后每周三可赎回、3 个月或周期续投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3.40%	29 天后可择机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10%	30 个自然日后每周三可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3.40%	3 个月或周期续投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3.4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产品购买期限：29 天后可择机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4.1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产品购买期限：30 个自然日后每周三可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如有)评级不低于 A-1。债券剩余期限(含权债券按回售期计算)超过 397 天的债券不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50%。

3.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3.4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产品购买期限：3 个月或周期续投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等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标的产品的投资范围如下：(1)固定收益类：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包括商业银行三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同业存单、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次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次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公募债券基金；(2)现金类资产：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不含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3)信托业保障基金；(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受托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2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3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5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7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8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0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1	太平洋证券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2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14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6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7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8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9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20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4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5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33	0
26	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40,000.00			40,000.00
27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8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9	浦发理财季季鑫 4 号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15	0
31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2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3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 号	5,000.00			5,000.00
34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48.66	0
35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36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7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8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9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40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5,000.00			5,000.00
41	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6.35	0
42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43	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44	华泰如意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5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6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7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700,000.00	405,000.00	6,703.90	29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95,000.00	
2023 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2023 年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食品”)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怡景食品	否	240,000,000	49.51%	8.89%	2022-04-22	2023-1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合计	-	240,000,000	49.51%	8.8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怡景食品	否	240,000,000	49.51%	8.89%	否	否	2023-11-23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0	49.51%	8.8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怡景食品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怡景食品	484,789,089	17.96%	0	240,000,000	49.51%	8.89%	0	0.00%	0	0.00%
合计	484,789,089	17.96%	0	240,000,000	49.51%	8.89%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兴转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2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 号”文同意，公司 9.2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上述发行的“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众兴转债”转股期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根据规定，“众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08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兴转债”。“众兴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二、“众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众兴转债”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众兴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众兴转债”兑付摘牌

“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众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众兴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钱晓利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950,000	0.82%	0.07%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需求
合计	-	1,950,000	-	0.07%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001,000	40,951,000	17.12%	1.41%	31,160,000	76.09%	148,261,465	74.77%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23,320,215	23,320,215	15.03%	0.8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2,321,215	64,271,215	-	2.21%	31,160,000	-	148,26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